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龙蟠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43,128.24	20,000.00	津临管经发许可[2015]3号	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5]10号
2	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	26,558.53	15,000.00	溧发改审-1[2015]10号	溧环审[2015]19号

	用尿素)项目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61.80	5,000.00	宁开委招备字[2015]8号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13号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680.50	4,521.47	宁开委招备字[2015]9号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14号
合计		89,729.06	44,521.47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转换上述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一街3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研发；润滑油、制动液、防冻液、汽车配件、润滑剂、还原剂的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基础油、乙二醇仓储；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龙蟠天津公司资产总额为26,708.50万元，净资产为10,182.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144.68万元，净利润1,993.69万元。

四、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无息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4、借款利率：无。

五、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是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六、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无息借款事宜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龙蟠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宜。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